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4.11

【證期局】

-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 號)
- 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374 號)
-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7383 號)

【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三、第五十條之十、第五十二條、「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條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稅務新聞】

- 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囤房戶數
- 114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2 月 1 日截止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藉由電腦、行動裝置之網頁瀏覽器或相關應用程式（APP）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〇三五六一一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374 號

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相關附件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7383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之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交易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臺證上二字第 1140019308 號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三、第五十條之十、第五十二條、「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八條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七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9148 號函同意核備。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40074299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3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91481 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為配合主管機關衡平轉板機制之考量，將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者之上櫃前公開銷售規定，參照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者辦理，另併明定一般板或創新板上市公司轉上櫃者得免辦理上櫃前業績發表會，爰修正旨揭 3 項規章及相關書件。

附件：

[114007429911-1.odt](#)

[114007429911-2.zip](#)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14-10-16

核定新增二類型房屋不計入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國房戶數

財政部今（16）日發布令釋，核定新增下列二類型房屋不計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下稱不計入國房戶數），亦即適用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許可設置（立）之下列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依護理人員法許可設置之一般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

（三）依精神衛生法許可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未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專供傳教人員住宿之房屋。

財政部表示，配合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訂定發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下稱戶數認定辦法），其中第 4 條定明不計入國房戶數之房屋類型計 12 款（例如：第 4 款勞工宿舍；第 8 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下稱長照老福房屋）；第 12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前述第 12 款房屋係為期周延、避免掛一漏萬，爰將各地方政府轄內未來新增其他具特殊性質，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之房屋，經該部核定者，併予納入，不計入國房戶數；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304654260 號令釋，核定機關團體興建且無償供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等三類型房屋不計入國房戶數，即屬此款類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其性質、住宿對象及目的使用與上述長照老福房屋類同，係為完善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需要，以及傳教人員宿舍與勞工宿舍性質類同，均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爰依戶數認定辦法第 4 條第 12 款規定核定新增該二類房屋不計入國房戶數。

財政部呼籲，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符合上述新令規定者，請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114 年期房屋稅適用單一稅率課徵。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2322-8259

發布日期：114-10-28

114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2 月 1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4）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原自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截止日順延至 12 月 1 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今年 11 月 1 日開徵之地價稅，係徵收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地價稅額，依土地稅法規定以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填發 1 張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對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如有疑問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線上查繳稅款。該署特別提醒，切勿點選來路不明之連結，以免上當受騙。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方式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2 月 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稽徵機關不會以電話要求確認存款帳戶餘額，請務必小心求證。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